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财〔2021〕1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加强学校财务管理，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南京医科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财务处

2021年1月6日

南京医科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更好地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江苏省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主要是指为实现某一事业发展和政策目标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而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按照资金来源可以分为财政专项资金、校级专项资金、其他来源专项资金三大类。

财政专项资金是指上级职能部门通过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校级专项资金是指学校预算安排的用于指定项目或用途的资金。

其他来源专项资金是指学校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合作、个人或单位捐赠等用于各类专项建设或研究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预算、支出、结余、统筹、绩效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财政专项资金按本办法规定管理，国家或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管理机制及职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科学规划、责任清晰、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全程监督”的原则，建立项目负责人负责、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协同管理的专项经费管理机制。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专项资金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专项资金管理全面负责并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主要职责：

（一）熟悉并掌握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二）科学合理编制和调整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填报项目任务书。

（三）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经费预算，实施并完成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提供项目成果及绩效自评价报告。

（四）按要求进行项目决算及验收，合理使用项目结余经费。

（五）自觉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的审计、检查和监督。

（六）其他应承担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根据需要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小组。

（二）按职能审核各学院、部门申报的项目任务书。

（三）牵头组织项目评审、论证、考评工作。

（四）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提出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及经费安排建议。

（五）会同财务处组织专项资金的预决算工作。

（六）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调整审核工作。

（七）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管理。

（八）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的中期检查、绩效评价和项目验收等工作，配合完成各类审计检查工作。

（九）其他应承担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财务处主要职责：

（一）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同职能部门修订具体管理制度；

（二）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下达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

（三）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四）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制和调整经费预算、绩效目标。

（五）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财经法规合理使用专项资金。

（六）提供专项资金管理的政策咨询和财务培训服务。

（七）协助职能部门完成专项资金项目的预决算、中期检查、绩效评价和项目验收等工作。

（八）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九）配合完成各类审计检查工作。

（十）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落实工作。

（十一）其他应承担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审计与法务处主要职责：

（一）负责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要求，开展专项资金审计工作。

（二）监督项目负责人及学校各职能部门、职能部门依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权责范围内正确、合理使用和管理经费，并及时向学校汇报审查结果。

（三）协助职能部门完成专项资金项目的中期检查、绩效评价和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十条 资产和产业管理处负责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完善专项资金采购机制，优化采购流程和审批手续；负责对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实行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负责合理配置资源，落实配套资金，为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

第三章　设立、调整和撤销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应当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有关规定设立，符合学校事业发展方向。

严格控制专项资金设立数量，不得重复设立，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或者用途一致的专项资金。对政策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式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专项资金，应当予以整

合。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设立：

财政专项资金设立按国家或省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参照校级专项资金设立执行。

校级专项资金设立由职能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处审核后，报校级会议批准;无职能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由财务处提出申请，报校级会议批准。必要时，职能部门、财务处可以通过组织专家评审等确定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类专项资金设立按相关协议或合同执行。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限届满后不再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清单。确需延续的，按照设立程序重新申请，并提交执行期间的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项目调整：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调整按国家或省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参照校级专项资金。

校级专项资金在执行期间确需调整项目的，应当由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财务处审核后报校级会议批准。

其他来源类专项资金项目调整经合作单位或个人同意后执行。

第十六条 校级专项资金在执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职能部门的专项资金由职能部门会同财务处提出申请；无职能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由财务处提出申请，报校级会议调整或者撤销

该专项资金：

（一）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专项资金设立的目标失去意义或者需要完成的特定任务已不存在的；

（二）专项资金的绩效达不到主要预期目标的；

（三）专项资金执行进度缓慢，结转规模较大的；

（四）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存在违法违纪问题，情节严重或者经整改无效的。

第十七条 财务处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对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情况进行梳理，梳理结果作为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方案的依据。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按照专项经费与研究任务相匹配原则，遵循专项活动规律和特点，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经费预算，填写《南京医科大学专项资金预算申请/调整表》（附件 1）。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复，应按照预算规定的开支范围和项目进度执行，对于在项目实施期间，为达到专项目标，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等发生变化，确需调整预算时，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按规定履行相关调整手续。具体调整手续如下：

（一）财政专项、其他来源专项预算总额不得调整。校级专项预算总额原则上不得调整，如确需调整，按《南京医科大学经费审批规定》执行。

（二）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预算科目间调整，填写《南京医科大学专项资金预算申请/调整表》（附件 1），部门负责人审核、职能部门审批，财务处备案执行。财政专项资金按规定程序报上级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预算执行遵循“时间进度与执行进度”相一致原则。项目实施单位、职能部门、财务处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推进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加强项目执行管理。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出按照项目管理办法以及批复的经费预算、支出范围和标准，用于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活动支出。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省内高校间全职人员引进；不得用于法律法规不允许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支出涉及经济合同业务的，按学校经济合同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涉及设备采购、维修、基建工程等项目，应分别按规定纳入政府采购或学校招投标程序管理；形成的固定资产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形成的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开放共享，提高利用效率。

第二十四条 财政专项资金经费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校级专项资金经费使用期限原则上不

超过 1 年，按项目建设周期执行。其他来源专项资金经费使用期限有合同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最长不超过 5 年。

第六章 结余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任务完成后，结余经费按照资金来源渠道实行分类管理。

第二十六条 财政专项结余经费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校级专项、其他来源专项建设完成后结余经费原则上不结转。如确需结转下一年度使用的，按要求提交项目结转申请，经部门负责人、职能部门审核，分管校领导、总会计师审批后方可结转，学校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完成、项目未通过验收或项目因故终止的，结余经费按职能部门要求执行，无具体要求的，学校收回统筹使用。

第七章 统筹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可结合办学实际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统筹，统筹比例根据项目管理需求、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实行动态调整，统筹经费主要用于学校教育事业发展。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统筹分两种方式：

（一）学校统筹：统筹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

（二）职能部门统筹：统筹经费仅用于与专项资金项目发展直接相关的支出，实行竞争性评审与因素法结合的方法对参与统筹支出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实施方案和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审。专家对项目的建设基础、建设目标与预期标志性成果、建设措施等进行论证、评审，并提出明确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确定拟立项项目，并采取适当形式予以公示。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一条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要求，建立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对专项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可测量的项目立项评审、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导向性、实效性。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或职能部门申报校级专项资金预算时，应同时编制《南京医科大学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2），未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财政专项资金按国家或省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其他来源类专项资金设立按相关协议或合同约定执行，如无相关规定或约定的参照校级专项资金执行。

第三十三条 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详见《南京医科大学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四条 职能部门应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防止挤占、挪用和损失浪费，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立项、审批、预算、执行、绩效考评等信息应及时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六条 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涉嫌违纪违规的，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原《南京医科大学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南医大财〔2011〕8号）、《南京医科大学优势学科专项资金管理的补充规定》（南医大研〔2013〕1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京医科大学专项资金预算申请/调整表

附件 2：南京医科大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南京医科大学专项资金预算申请/调整表

申请部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工号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结束年度		截止日期		
申请理由及主要内容				
二、项目预算情况			（□元 □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设备费				
2、维修（护）费				
3、材料费				
4、委托业务费				
其中：　测试计算分析费				
出版物文献信息费				
委托业务费其他				
5、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6、会议费/培训费				
7、劳务费/咨询费				
8、绩效支出				
9、其他支出				
其中：税金				
奖助学金				
其他				需注明支出内容
合　　计				
职能部门：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财务审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京医科大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部门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资金
情况
（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学校预算</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td></tr>
<tr><td rowspan="1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5">数量指标</td><td>支持的学科数量</td><td></td><td></td></tr>
<tr><td>支持的实验室数量</td><td></td><td></td></tr>
<tr><td>支持的重大项目数量</td><td></td><td></td></tr>
<tr><td>支持的人才数量</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质量指标</td><td>学校杰青优青等高层次人才</td><td></td><td></td></tr>
<tr><td>学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个数</td><td></td><td></td></tr>
<tr><td>学校办学质量</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0">效益指标</td><td rowspan="4">社会效益指标</td><td>受益学生数</td><td></td><td></td></tr>
<tr><td>受益教职工数</td><td></td><td></td></tr>
<tr><td>受益地区</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td><td></td><td></td></tr>
<tr><td>成果转化指标</td><td>成果转化情况</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学生满意度</td><td></td><td></td></tr>
<tr><td>教师满意度</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职能部门：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财务审核：</td></tr>
<tr><td colspan="6">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绩效三级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每个二级指标至少填写3个三级指标。

南京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6 日印发